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877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　　林純瀅

被　　告　謝沛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201,50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9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01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201,5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查兩造已於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第10條約定，就該借據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0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方式

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元，原告於同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開設於原告銀行之帳戶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4月10日起至118年4月10日止，按原告定儲利率（季變動）加碼年息9.19%機動計息（違約時年息為10.93%），被告應按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收取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5年6月14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1,201,506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，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借款本金，及自115年6月14日起計付之利息，並自115年7月11日起計付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等語，及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陳明：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款綜合約定書、對帳單、電腦帳務系統畫面、登錄單（查詢還款明細及本金異動明細）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5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

執行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，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昱侖